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王艺凝女士、李士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421,336.4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1 年 6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启彬先生、林上炜先生、林上琦女士、程子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孟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军先生、张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421,336.4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

鉴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启彬先生、林上炜先生、林上琦女士、程子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孟焰先生、王军先生、张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先生、王军先生、张宁女士对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启彬先生、林上炜先生、程子建先生、林上琦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焰先生、王军先生、张宁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运行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非职工监事 2 名,非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1、非职工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审议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王艺凝女士、李士光女士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2、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侯权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侯权昌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启彬,男,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林上炜,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 2008 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林上琦,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 2006 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子建,男,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安邦保险集团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焰 男,195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9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独立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 男,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9 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宁 女,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艺凝 女,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长春富维冲压件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业务本部科长;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业务本部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与业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士光 女,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招聘专员;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人事组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人事副科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人事科长;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人事副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人事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四、职工监事简历

侯权昌 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模具部副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生技部副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生技管理室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规范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944116360Q《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944116360Q《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为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为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份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投票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六)(取得或处分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交易。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指标的计算标准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六)(取得或处分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交易。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指标的计算标准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六)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每年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上网公告附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侯权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侯权昌先生简历

侯权昌 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模具部副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生技部副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 113,421,336.42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15,735,992.9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3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24,994,103.9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2,691,239.52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